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拾壹、留職停薪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一般事項	102-01-08
2	二、育嬰（含侍親）	102-01-07
3	三、進修研究	102-01-06
4	四、其他原因	102-01-05

一、一般事項

一、一般事項

釋一、教師同配偶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於配偶放假期間返國，得否擔任代課（理）教師？

教育部 81.7.15 台（81）人字第 38247 號

教師因配偶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於配偶放假期間返國，因仍在留職停薪中，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不失其教師身分，故不宜擔任受有學校待遇之代課（理）教師。

釋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比照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准予辦理撫卹。

銓敘部 85.6.21（85）台中特四字第 1322997 號

關於某機關建請將公務人員於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比照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准予辦理撫卹乙案，經報奉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准予辦理撫卹。

釋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之留職停薪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86.8.5 台（86）人（二）字第 86085330 號

一、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研商聘任人員有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聘任人員（指教師、助教、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一）、（二）、（三）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

（一）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一年；留職停薪期間，機關學校得依規定聘（僱）用人員代理。

（二）鑑於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研究得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並不受一次之限制。

（三）教師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事者，其服刑期間以留職停薪處理。

三、未納入銓敘職員申請留職停薪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四、省（市）、教育廳（局）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

釋四、公務人員奉准留職停薪進修，於回職復薪時，得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補繳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

銓敘部 86.8.26（86）台特二字第 1507388 號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因此，公務人員進修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得適用上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先予敘明。

二、另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復查本部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七一台楷甄四字第五五六五九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參加進修者，依例得辦理考績（成），迭經本部解釋有案。至於公務人員自費進修，雖經奉准留職停薪，惟因非帶職帶薪由機關公費保送者，故其留職停薪期間，不能參加年終考績（成），亦不能併計退休年資。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自費進修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不得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

釋五、留職停薪人員所遺職務應如何進用人力。

銓敘部 86.9.2（86）台甄五字第 1509191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上開規定所稱「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

釋六、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後，可否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

銓敘部 86.10.4（86）台特三字第 1471286 號

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納基金費用，俟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上開規定意旨為，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唯有依規定得予併計退撫年資者，

始得於回職復薪時購買該段年資，補繳基金費用。至於不得併計退撫之年資，以無法核給退撫給與，自毋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綜前說明，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辦理考績，且不支俸（薪）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於回職復薪時自無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七、 臨編派用人員得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銓敘部 86.10.6 (86) 台甄五字第 1502563 號

臨編派用人員如有育嬰、進修及其他情事，同意比照編制內職員辦理留職停薪，惟必須其停薪期間仍在派用期限以內，且將來得申請辦理復職者為限。

釋八、 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得否進用職務代理人辦理。

銓敘部 87.2.3 (87) 台甄五字第 1577699 號

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四條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約聘僱人員之聘用、僱用期間均應明定契約內，並非均以年度為要件，各機關可依實際需要為契約內容規定。是以，留職停薪人員如提前復職或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時，約聘僱人員自須依契約提前解聘僱，應無實務執行困難。至於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聘僱用約聘僱人員，以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應具備知能條件而認定報酬薪點，又以留職停薪人員既已停止支薪，其替代補充進用約聘僱人員所支薪給，似可由原編列擬付予留職停薪人員之人事費用項下支應。因此，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僅能約聘僱人員辦理，並無實務執行困擾，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是以，暫不考量以職務代理人進用補充留職停薪期間人力。

釋九、 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務機關任職，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險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適用。

銓敘部 87.2.27 (87) 台法二字第 1575198 號

一、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是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務機關任職者，如受有俸給，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通用。

二、 復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二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二條規定：「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是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務機關任職時，須屬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者，始有公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惟以其本職仍為教育人員，未經銓敘審定，故均無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之適用。

釋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稱「老邁」及「重大傷病」認定標準。

銓敘部 87.3.20 八七台甄五字第 1583770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二、茲為免認定寬嚴不一，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時仍須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老邁：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

(二)重大傷病：

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釋十一、現職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得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准予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

銓敘部 87.3.25 (87) 台甄五字第 1598805 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後參加職前訓練，係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其性質顯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為事擇人、考用合一之旨有別。茲請釋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得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准予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一節，以其所擔任之職務並非未具律師資格者所不能勝任，參加上項律師職前訓練係屬個人行為，為免留職停薪適用之對象過於寬濫，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不宜列為「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

釋十二、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度分娩，其應復職日期仍在產後休息期間，得否僅以書面提出申請復職。

銓敘部 87.6.3 (87) 台甄五字第 1629391 號

有關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度分娩，在未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情況下，其應復職日期仍在產後休息期間，可否僅以書面提出申請復職後即請娩假，或仍須親自辦理報到上班疑義一節，為照護分娩女性公務人員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同意留職停薪當事人得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由權責機關於復職令註明留職停薪期滿日期及無法報到事由，從寬視為已復職，而逕

予依行政程序辦理留職停薪之復職動態登記。

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釋十三、留職停薪人員未於規定期間申請復職，得否視同辭職。

銓敘部 87.9.11 (87) 台甄五字第 1655399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二、茲函詢留職停薪人員於原因消失後，逾二十日始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應視同辭職抑或服務機關仍可受理？又如未於二十日內申請復職，服務機關無法得知原因消失，如何通知其三十日內復職？所謂「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所指為何？等疑義一節，本案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未於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致使服務機關無法通知其復職者，除當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即當事人無故意、過失或其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應視同辭職。因上開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人員辦理留職停薪時，確實告知當事人各項權利義務，如有違反之情事，自應依事實情況審酌辦理。

釋十四、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之期限如何計算。

銓敘部 87.11.21 (87) 台甄五字第 1694721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又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除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外，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案某機關某員，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布前經機關核准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止依親留職停薪，現期滿因該員配偶仍繼續奉派國外工作，茲請釋該員可否依現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繼續准予留職停薪二年疑義一節，依上開規定，在該辦法發布前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外，其他事項應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準此，該員第一次申請依親留職停薪期間雖逾二年，惟仍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現期限屆滿，如有延長留職停薪之必要並經核准者，得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延長一年（即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止）。

釋十五、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時，應回復原職務，並辦理復職動態登記；留職停薪期間，如擬調任其他機關職務，應先辦理復職始得依商調程序辦理調任。

銓敘部 88.1.18 (88) 台甄字第 1715482 號

釋十六、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機關任職之留職停薪人員辦理考績時，應由何機關總評、核章。

銓敘部 88.1.20 (88) 台甄五字第 1717557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經核准者。」復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其考績（成） 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借調機關或公民營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準此，是類借調人員應依上開規定由本職機關辦理考績，即應由本職機關總評、核章。

釋十七、交通事業機關士級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8.4.7 (88) 台甄五字第 1743642 號

關於交通事業機關士級人員可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疑義一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又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準此，以交通事業人員係採資位職務分立制，並無官等職等，非上開辦法適用對象，惟其是否比照或準用該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宜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衡處。

釋十八、各機關奉准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擬約聘僱人員辦理者，凡其聘僱月酬薪點折合率係在本院所訂通案標準範圍內之案件，自即日起授權由各該所屬主管機關自行核定。

行政院 88.8.30 台 (88) 人政力字第 191212 號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聘僱之人員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準此，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原則應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於必要情形且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代理或兼辦時，始能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茲為貫徹政府再造及人事法規鬆綁政策，上述聘僱案件凡其聘僱月酬薪點折合率在本院所訂通案標準範圍內者，爾後得由各該所屬主管機關逕依現行聘僱規定自行核定。惟是類案件如超過薪點折合率通案標準者，仍應報院核辦。

二、又為配合員額及經費管控作業需要，各主管機關於核定上開案件時，應同時副知本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主計處。

釋十九、留職停薪人員可否以不同事由接續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8.9.13 (88) 台甄五字第 1807062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按：指自行申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與業務有關之全時進修，並經核准者。）最長為一年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揆其立法意旨，對於留職停薪之期限，為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及申請過於浮濫，故予以相當期限之限制。是以，如同意留職停薪人員得以不同事由，接續申請留職停薪，有違上開立法之意旨，且核與上開辦法所定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最多三年期限之規定不符，故留職停薪人員如未在留職停薪屆滿後辦理復職，則不得再以其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

釋二十、實務訓練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所遺業務可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6.21 (89) 局力字第 016639 號

一、本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八九銓五第一九〇七一九三號函復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案內林員於實務訓練期間應徵入伍服役，並未經訓練期滿分發派代任用，故其非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又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因案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底缺者等情形為限；另該注意事項五、規定：「各機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以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其需人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者為限。」案內林員於佔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應徵入伍服役，且經奉准保留底缺在案，其所遺業務似可考量業務需要，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有關教師因配偶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出國研究，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教育部 92.7.8 台人（二）字第 0920094885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復查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六五三六〇二號書函規定略以：「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綜上，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為公務人員，如通過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其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二、茲以公務人員之配偶，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前往美國研究一年，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本案經參酌前開法令規定，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

釋二十二、教師因病停役回校辦理報到之復職生效日疑義。

教育部 92.10.9 台人(二)字第 0920147390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復職，並以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另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一九〇號函規定，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

二、師未於因病停役生效日返校辦理報到，是否確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即當事人無故意、過失或其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請就個案實際情形審酌認定後秉權責辦理。

釋二十三、有關建議修正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相關規定，限制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次數，使符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

教育部 92.12.8 台人處字第 0920178781 號函

一、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略以，「聘任人員（指教師、助教、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一)(二)(三)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二)鑑於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研究得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並不受一次之限制。……省(市)、教育廳(局)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得申請留職停薪事項，除第一款「養育三足歲以下

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已授與各機關（學校）准駁之裁量空間。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育嬰（含侍親）

二、育嬰（含侍親）

釋一、 女性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出國觀光或探親疑義。

教育部 79.2.22 台（79）人字第 7482 號

女性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作短暫之出國觀光或探親，以不予限制為宜。

釋二、 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期間奉准留職停薪，可申請國外探親觀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5.31（80）局參字第 21913 號

查銓敘部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七九台華甄一字第○三九三五三七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員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員身分」，又該部五十六年四月廿九日五六台為甄參字第○六四六五號函釋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既未支俸給，又不服公務，自不能視同現職人員」，依上開規定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與現職人員權利義務既有區別，而現行法令亦尚無禁止是項人員出國觀光及探親之規定，自得由 貴府本於權責審酌處理。

釋三、 國中試用教師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

教育部 80.8.22 台（80）師字第 44330 號

國中試用教師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按：該原則已停止適用，現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試用期限最多仍為五年，不得以奉准留職停薪為由要求延長其試用期限，試用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規定處理。

釋四、 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時間在一年以上者，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9.15（82）局貳字第 36813 號

查行政院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臺八十二人政參字第○○九七○號函規定，行政機關以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其派用期限內，得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之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本案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五、 關於公費畢業生服務期間（非實習期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否須返回母校辦理展緩服務。

教育部 83.1.20 台(83)師字第 003471 號

師範校院公費結業生實習期滿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展緩服務期限，毋須前往原就讀學校辦理繳交保證金償還公費手續，俟復職後再依規定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釋六、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稱「老邁」及「重大傷病」認定標準。

銓敘部 87.3.20 八七台甄五字第 1583770 號函

為免認定寬嚴不一，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時仍須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老邁：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

二、重大傷病：

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釋七、公務人員子女患有癲癇症，得否視為「重大傷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銓敘部 87.10.13. 八七台甄五字第 1680566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復查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釋規定略以：「.....(二)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二、因癲癇症非上開刑法第十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重大傷病之認定範圍，茲建請得由服務機關審酌其患癲癇症子女病況依權責認定疑義一節，據來函所稱：「.....該員陳訴其子治療反應不理想.....傷害腦部更甚，遵醫囑須藉家屬密切觀察記錄.....此種病情確有長期照顧之必要.....。」經准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衛署人字第八七〇五三九三〇號函略以：「.....此種病情確有長期照顧之必要，建請.....由服務機關審酌其子女病況，依權責認定得否辦理留職停薪。」準此，以本案當事人確有長期照顧其子之必要，故在不牴觸上開辦法條文規定之原則下，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本案同意其得依上開辦

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釋八、公務人員配偶之祖母為外國人，其得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銓敘部 88.3.26 八八台甄五字第 1742493 號

「關於公務人員之配偶為外國人，為照顧配偶年邁祖母（亦為外國人，現年七十二歲），可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疑義一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復查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釋規定略以：「 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時仍須符合下列認定標準：一、老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 」準此，本案當事人得依上開規定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惟仍須由服務機關審酌其配偶祖母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依權責予以准駁。

釋九、公務人員子女患有幼兒自閉症，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8.5.4 八八台甄五字第 1758522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復查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釋規定略以：「 (二)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二、因幼兒自閉症非上開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茲建請公務人員子女患有幼兒自閉症者，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據來函所稱：「 該員陳訴其子經醫生診斷為自閉兒，現屆齡入學之際，仍有諸多能力未能充分發展，為期全心全意引導俾能順利就學，習得生活自理 」準此，以所患之疾病似非短期內可予治療痊癒，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本案同意得比照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釋十、公務人員領養子女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8.5.17 八八台甄五字第 1760437 號

所詢公務人員領養子女是否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復查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準

此，自可依上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釋十一、公務人員子女因患重度殘障（多種殘礙並領殘障手冊），得否視為「重大傷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教育部 88.8.11 台（88）人（二）字第 88094946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復查銓敘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釋規定略以：「……（二）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二、因重度殘障非上開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茲建請公務人員因子女患有重度殘障者，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據來函所稱：「……該員陳訴其長女因患重度殘障，運動、語言、認知方面皆有中等程度之發展遲緩，遵醫囑需進行長期之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積極復健，以期使其早日恢復健康及自立……」準此，以所患之疾病確有長期復健之必要，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本案同意得依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三、本案函釋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準用之。

釋十二、公務人員得否因子女中度智能不足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教育部 88.9.30 台（88）人（二）字第 88115627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復查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釋規定略以：「……（二）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二、本案○員申請留職停薪照顧中度智能不足殘障長子一節，以中度智能不足雖非上開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重大傷病之範圍，惟依貴部來函所稱：「……○員之子係行為偏失，心智發育遲緩，經多家醫院診斷為智能不足，領有中度殘障手冊，確實需職能治療復健，以改善行為問題，亟需家長全力投入照顧，情形特殊……全心全意引導俾能順利就學，習得生活自理……」準此，以所患之疾病似非短期內可予治療痊癒，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本案得比照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三、 本案函釋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準用。

釋十三、 公務人員因子女重大傷病申請延長留職薪期滿，如其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未逾三年，得再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三年屆滿為止。

銓敘部 88.10.20 八八台甄五字第 1815435 號

本案○員以照顧重大傷病幼女為由，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六個月申請留職停薪，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留職停薪一年。茲因該員留職停薪期限即將屆滿，惟其幼女健康仍未完全恢復，得否再行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三年期滿為止一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第五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最長為一年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五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公職期間，均以一次為限。」復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八台甄五字第一七七三一二一號書函釋規定：「 申請留職停薪不得超過二年期限，至留職停薪期滿時，如有必要得申請延長一年。如第一次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一年（或不滿一年），於申請延長時，得延長二年（或二年以上），惟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前後併計不得超過三年。」據此，基於簡化行政程序及照顧公務人員權益考量，以該員申請照護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僅一年六個月，得再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三年屆滿為止。

釋十四、 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至校外兼課。

教育部 92.10.22 台人（二）字第 0920151526 號書函

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最長為一年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揆其立法意旨，育嬰留職停薪係為顧及公務人員養育子女之事實需要，故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似不宜至校外兼課。惟以私立學校兼課係屬各校權責，本案仍請依私立學校相關規定秉權責辦理。

釋十五、 侍親留職停薪之規定、程序等相關疑義。

教育部 93.6.14 台人（二）字第 0930075565 號書函

一、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同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前條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復查銓敘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號函釋規定略以：「 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時仍須符合下列認定標準；(一)老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二)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

大傷病範圍。」所詢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之規定及年限乙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查銓敘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八八）台甄五字第一八一五四三五號函以：「……基於簡化行政程序及照顧公務人員權益考量，以該員申請照護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僅一年六個月，得再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三年屆滿為止。」有關侍親留職停薪可否分次申請，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應可分次申請。至是否可在開學後或學期中申請乙節，因涉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請逕洽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三、進修研究

三、進修研究

釋一、 國小教師因配偶考取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出國進修，可否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教育部 80.9.11 臺(80)人字第 48215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四月十三日(八〇)局貳字第一三三八五號書函釋以：「各機關編制內之公教人員，如其服務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依院頒「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第二—(一) 3 點規定，准予報名參加公費留學考試，且其報名時亦符合上述要點十一點所規定之資格者，其配偶得依行政院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臺(八〇)人政貳字第〇三九六號函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 公立學校教師之配偶任教私立學校，自行前往國外進修，可否依教育部八十年一月十五日台(八〇)人字第〇二四八四號函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又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隨同配偶出國？

教育部 81.1.15 台(81)人字第 02676 號

查行政院八十年一月三日台八十年人政貳字第〇三九六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其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時間在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本部八十年一月十五日據以函轉之台(八〇)人字第〇二四八四號函中所稱「奉派」，係指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時間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本案公立學校教師配偶任教私立學校且係自行出國進修，與本部上開規定不合，不得申請留職停薪；至女性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隨同配偶出國依親一節，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三日台(七九)人字第三七六四六號函釋略以：女性教師辦理留職停薪育嬰期間，如未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不宜予以限制。

釋三、 各師範大學畢業生在國中服務尚未期滿，可否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留職停薪至國外研究所進修學位。

教育部 84.8.18 臺(84)師字第 040780 號

本案教師經由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留職停薪至國外研究所進修學位者，其尚未服務之年數，本部原則同意其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

釋四、 各師範校院畢業生在國民小學服務尚未期滿，可否比照本部台(八四)師字第〇四〇七八〇號函規定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留職停薪赴國外研究所進修學位。

教育部 85.2.27 臺(85)師(二)字第 85008737 號

一、查本部 84.8.18 臺(84)師字第 040780 號函釋係函復貴廳請釋各師範大學畢業生在國中服務尚未期滿可否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留職停薪至國外研究所進修學位，其對象為師範大學畢業生，依師範大學追繳學生公費要點第十點之規定，繳交保證金文件之一為擬進修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錄取通知。又依本部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之「研究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研究所進修有關事宜會議」決議，各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未滿償還公費要點已刪除國外進修。

二、各師範校院畢業生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留職停薪時，應符合各該校院追繳學生公費要點之規定。

釋五、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入學之師範學院畢業生，在國民小學服務未期滿，同意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留職停薪赴國外研究所進修學位。

教育部 85.5.20 臺(85)師(二)字第 85025618 號

釋六、國民小學教師之配偶服務陸軍總司令部，奉核准出國進修期間，本人得否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出國。

教育部 85.6.24 臺(85)師(二)字第 8504306 號

查本部八十年一月十五日台(八〇)人字第〇二四八四號函說明二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因配偶奉派國外工作或進修時間在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申請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上開函釋所稱「奉派」係指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公教人員如其服務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依規定指派出國工作或進修者而言，本案國小教師配偶服務於陸軍總司令部，經國防部核准赴英進修，應可視同符合上開規定，得依上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且不得超過其配偶在國外工作或進修之期間。

釋七、公務人員自費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須先經機關核准，如何檢證申請，可否由各機關視需要辦理。

銓敘部 86.7.18 八六台甄五字第 1492309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並經核准者，應予留職停薪。有關自費申請進修學校具備何種要件或檢具何種文件一節，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自費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須先經機關核准，是以，如何檢證申請，應可由各機關視需要辦理。

釋八、參加國內教育學制進修，於進修期間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6.7.31 八六台甄五字第 1487703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二)：公務人員選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應予留職停薪。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因選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期滿後經奉准延

長者方可申請留職停薪，是以，公務人員參加國內教育學制進修，與上開規定不符，無法申請留職停薪。至本部七十四年六月七日七四台華甄五字第二五九〇三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教育學制進修，准予留職停薪之規定，係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發布前，對於留職停薪未有統一規範時所作之函釋，不再適用。

釋九、 國內進修是否可以申請留職停薪。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9.2 (86) 局企字第 30065 號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訓練要點」規定，公務人員除可利用公餘進修外，尚得利用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或全時進修，其中部份辦公時間進修，依本局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七十五局參字第二一二六九號函規定，現職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者，於上課時間得比照經機關薦送進修人員給予公假，如係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就讀，事後報經機關同意者，得由機關視其業務需要程度，斟酌以事假、休假處理，但如未經機關同意，或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無關之研究所，則應辭去公職。至於全時進修依規定需各主管機關為因應科技發展或應社會變遷，解決新生問題之特殊需要，始可辦理。上述規定業已兼顧機關業務發展與公務人員進修需要。至「留職停薪」對於機關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影響較大，國內進修暫不宜採行。（按：有關「『留職停薪』對於機關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影響較大，國內進修暫不宜採行」之規定，請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3.28(89)局考字第 006184 號函。）

釋十、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內大學研究所進修，有否連續期限最長三年及次數之限制疑義。

教育部 86.9.24 臺(86)人(二)字第 86108100

一、 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臺(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又鑑於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研究得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並不受一次之限制。復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其服務義務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是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並無次數之限制，每次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除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繼續進修外，應俟履行服務義務後，再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二、 另本部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臺(八〇)人字第〇二四八四號函釋，係針對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因配偶奉派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並非規範教師本人進修申請留職停薪事項。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十一條亦已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除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外，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釋十一、 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期間或期滿未履行服務義務而申請辭聘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87.2.11 臺(87)人(二)字第 87012948 號

本案經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邀請有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決議如下：

一、 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申請辭聘，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同意該留職停薪人員辭聘，而該教師堅持不返校履行義務應如何處理一節，宜由學校教評會依有關規定處理。

二、 為免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規避履行服務義務「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後段有關留職停薪人員「屆(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之規定，於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排除準用。

釋十二、 公務人員之配偶以非公務人員身分公費出國進修，因公費出國進修人員嗣後須返國履行服務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同意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教育部 87.3.2 台(87)人(二)字第 87015720 號書函

銓敘部 87.2.17 八七台甄五字第 1580615 號

一、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復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八十七局力字第一九〇一八四號書函：「.....本案某員配偶現職為律師，.....經洽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舉辦公費留學之目的係為國家培育人才，.....又公費留學生有留學期滿應返國服務等多項義務.....。」

二、 ○○鄉公所一般行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在案。所詢得否以配偶現職為律師因公費出國進修事由，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一節，以係公費出國進修，嗣後亦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同意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 上開函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準用之。

釋十三、 公務人員配偶公費出國進修，得否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

銓敘部 87.6.15 八七台甄五字第 1629546 號

一、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 外工作或

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復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八十七局力字第一九〇一八四號書函：「.....經洽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舉辦公費留學之目的係為國家培育人才，.....又公費留學生有留學期滿應返國服務等多項義務。.....。」

二、 茲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

釋十四、 出國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學校是否繼續發聘書且不能中斷疑義。

教育部 87.7.27 臺(87)人(二)字第 87079955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準此，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聘約存在為前提，若聘約屆滿，須經學校續聘始得再依規定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釋十五、 教師奉准留職停薪一年進修語言課程，期滿得否再申請留職停薪二年進修教育碩士學位。

教育部 87.8.11 台(87)人(二)字第 87086941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研究計畫，以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另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以，鑑於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得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並不受一次之限制。本案請 貴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釋十六、 公務人員之配偶奉所服務團體、公司或行號等之指派而公費出國進修，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7.8.20 八七台甄五字第 1653602 號

一、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復查本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六二九五四六號函規定略以，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綜上，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為公務人員，如通過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其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二、茲某甲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之配偶凡奉所服務團體、公司或行號等之指派而公費出國進修，皆可申請留職停薪一節，茲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雖係為照護公務人員而訂定，然亦應以不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為前提，故所建議事項似嫌寬濫，恐將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尚無法採納。

釋十七、申請出國進修留職停薪次數及期限。

教育部 88.7.17 台(88)人(二)字第 88079147 號

一、查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三、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並經核准者。……(第二項)……五、自行申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與業務有關之全時進修，並經核准者。……」第五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最長為一年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五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公職期間，均以一次為限。」

二、關於申請出國進修留職停薪次數及期限疑義一節，依上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不得超過二年期限，至留職停薪期滿時，如有必要得申請延長一年。如第一次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一年(或不滿一年)，於申請延長時，得延長二年(或二年以上)，惟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前後併計不得超過三年。又申請留職停薪二年者，如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最多以一年為限。至於出國進修留職停薪人員，本辦法已明定「服公職期間，以一次為限」，即是項留職停薪人員，僅得以出國進修或研究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一次且含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限。

三、茲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釋：「鑑於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研究得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並不受一次限制。」準此，教師得不受上開函釋留職停薪一次之限制。

釋十八、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第十二條條文適用疑義。

教育部 88.8.23 臺(88)人(二)字第 88096593 號

一、教師擬於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後繼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否符合規定一節，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是以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復職，至是否同意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本權責自行核處。

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係指為何乙節，查該條文係規範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宜由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衡酌學校教學

及行政工作之實際需要，依權責核處。

釋十九、公務人員前任職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自行報考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所，並奉准採彈性上班方式補足上班時數自行進修，嗣後其得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3.28 (89) 局考字第 006184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自行申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與業務有關之全時進修，並經核准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復查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增訂本條款說明二：「查八十六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最長為一年，不得延長。……』爰配合增列第二項第五款，俾使全時進修公務人員，亦得辦理留職停薪。」準此，貴府衛生局同仁得否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一節，如其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至本局八十六年九月二日八十六局企字第三〇〇六五號函，有關「『留職停薪』對於機關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影響較大，國內進修暫不宜採行」之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復請查照。

釋二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略以：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項目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者，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仍需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

教育部 89.4.6 台 (89) 人 (二) 字第 89038559 號

釋二十一、教師留職停薪赴國內大學研究所進修屆滿復職後，可否請求調職疑義。

教育部 89.5.18 台 (89) 人 (二) 字第 89055917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留職停薪進修者之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又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師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故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屆滿復職後，於服務義務期間除符合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外，不得調任。

釋二十二、教師獲准留職停薪三年屆滿後，得否從寬准其接續申請再度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抑或須俟其返國履行服務義務期滿才可再度申請留職停薪等疑義。

教育部 89.10.9 台 (89) 人 (二) 字第 89118140 號

一、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說明二略以，聘任人員（指教師等）申請留職停薪，除（一）、（二）、（三）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並經核准，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最多為一年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又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亦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

二、另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以賴師留職停薪將達三年之最長期限，不宜再准予延長，應請其於期限屆滿後即返回原校服務，至教師是否須俟返國履行服務義務期滿才可再度申請留職停薪一節，請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發稿單位：人事處

四、其他原因

四、其他原因

釋一、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可否留職停薪。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6.10 (86) 公訓字第 06172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丁等特考錄取正在訓練期間，尚未完成考試程序，並非該辦法適用對象。

釋二、現職人員司法特考及格，可否准予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

銓敘部 86.9.8 (86) 台甄五字第 1505965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又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第二項（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各該原有考試法令對其任用之特別限制行之。」復查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略以，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學習或訓練。學習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同規則第九條規定略以，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並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以外之機關任職。本案以警察機關現職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錄取，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該項特考等規定，其及格人員係依次派用，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規定，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人員；且如准其回職復薪，將使該項特考考用無法配合；又以司法人員特考訓練長達一年半，亦將影響當事人服務機關業務之推展，因此，不宜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人員特考之訓練。

釋三、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得由學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借調期間並辦理留職停薪。

教育部 86.11.7 台 (86) 人 (一) 字第 86120163 號

一、關於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可否辦理借調乙事，前經本部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臺 (八三) 人字第 二八三一 二號函轉行政院八十三年五月五日臺八十三內字第一六〇〇〇號函釋：「查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就職與教師之借調係屬二事，應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在案。經本部據反映再次請示行政院奉核：請參照上開院函意旨，本諸教育主管機關權責逕行核處。

二、案經本部於本 (八十六) 年十月七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認為借調係指以全部時間擔

任特定職務或工作，與兼職係以部分時間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有別，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有關專任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規定，經慎酌，同意重行規定如主旨。

釋四、教師因配偶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出國研究，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教育部 92.7.8 台人(二)字第 092009488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復查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六五三六〇二號書函規定略以：「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綜上，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為公務人員，如通過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其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茲以公務人員之配偶，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前往美國研究一年，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

二、本案經參酌前開法令規定，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

釋五、公務人員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參加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及其取得之教師證書是否具有合法性。

教育部 92.12.5 台人(二)字第 0920177043 號函

一、侍親留職停薪係為顧及公務人員必需侍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事實需要，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是以，於上開留職停薪期間參加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實有違留職停薪之本意。又參加教育實習並非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尚無法據以申請留職停薪。

二、公務人員若係依當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其教師證書自具合法性；惟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所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本案○君以侍親為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留職停薪期間擔任實習教師，宜請查明後依相關法令秉權責自行衡處。